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9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中铁北京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母公司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铁北京局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Railway Beijing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张卫红
注册资本（万元）	32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2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7943 室（集群注册）
办公地址	北京市 门头沟玉带东二街 16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308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accc.com.cn/cn
电子信箱	ztrdwx@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卫红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玉带东二街 161 号
电话	010-62720600
传真	010-62720612
电子信箱	ztrdwx@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最新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质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46.96%**的股权，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中国中铁除拥有中铁北京局股权外，还拥有中铁上海局、中铁一局、中铁二局等资产，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或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卫红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卫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于庆涛、张宝强、孙永刚、闫国铭、李永超、周振国（退休，继续履职）

发行人的监事：童旭升

发行人的总经理：于庆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徐林峰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朋、张涛、许志忠、张文格、熊勇军、赵立波、刘爱军、郝彩缤、任其增、刘旭全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工程设计、施工、科研、开发、投资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型建筑集团。公司拥有“四特”资质，其中集团公司本级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所属一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司还具有军工涉密资质、市政公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钢结构、机场场道、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水利水电、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铁道行业设计甲 II 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测绘乙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资质；建筑咨询丙级；海外工程承包资质以及进出口贸易权。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接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航空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科研和技术咨询、工程测绘服务与检验检测；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各种工程机械维修；建筑用砂石料开采及建筑结构构件制造；材料加工；城市园林绿化；环境治理咨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5.14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4.02 亿元，其中基建建设 121.10 亿元，房地产开发 0.05 亿元，物资贸易 2.86 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所处行业情况

在经历了 20 多年的快速增长之后，中国经济进入了“新常态”，宏观经济面临下行探底压力。固定资产投资作为政府拉动经济增长的有效手段，在国民经济提质增速中持续扮演着重要角色，建筑业的发展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与建筑业市场规模同步增长。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国家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具有运量大、成本低、污染少等技术经济优势，因而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是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运输方式。铁路项目建设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和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对铁路运输的需求逐年增加，具体表现为铁路货运量、铁路货物周转量、铁路客运量、铁路旅客周转量的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未来我国 GDP 与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我国目前正处在大规模城镇化建设阶段，建筑行业将带动建材、家居等多个领域的发展，增加大量就业岗位，所以建筑业在目前和未来都是国内最重要的行业之一，发展前景广阔。我国对公路运输的需求逐年增加，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旅客运输量和货物运输量的需求，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投资屡创新高，呈逐年增长趋势。

随着国内建筑业飞速发展，传统建筑领域趋近饱和，我国建筑业发展结构将由增量扩张为主逐步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加速转变。包括新基建、智慧公路、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水务环保等在内的新兴建筑领域将逐渐成为建筑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前景可期。

（2）公司行业地位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双 500 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首都北京，注册资本 32 亿元，公司核心主业为基建建设业务，包括房建、铁路、公路和市政工程等，公司拥有建筑业资质 59 项，包括 2 项施工综合资质以及 1 项民航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基本覆盖建筑业绝大部分领域。目前，中铁北京局区域布局日趋优化，成立了晋鲁豫、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雄安新区 9 个区域指挥部，统筹协调区域内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的经营关系和系统资源，加大对各区域的开发力度，构建市场经营开发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公司所属企业均为共和国基本建设战线的劲旅，先后承建了国内外 180 余项长大铁路干线、客运专线及高速铁路工程，共计 5200 余公里；承建了国内外 190 余项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共计 1300 余公里；承建了国内外 400 余项工业与民用建筑及国家重点公共基础设施工程，60 多项机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100 多项市政工程、地铁工程、污水处理、生态环保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40 多项大跨度、高难度、新工艺的钢结构工程，50 多项装饰装修工程和 10 余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有 170 余项工程荣获国家和省部级大奖，其中鲁班奖 10 项、詹天佑奖 3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15 项、国家钢结构工程金奖 3 项。

（3）公司经营优势

① 资质优势明显

公司信誉逐步提升。获评 2019 年全国建筑业 AAA 级企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获得装配式建筑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成为国内首批、中国中铁唯一一家通过装配式建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此外，集团公司 8 次进入铁路信用评价 A 类并连续两次保持第一，有力提升了企业品牌形象。

② 专业优势突出

一是地处首都北京。借助属地优势，有利于推动京津冀城市群内城轨、公路、市政、总部

基地、雄安新区建设等项目经营工作不断深入，持续扩大企业市场规模。二是毗邻股份公司。集团公司作为中国中铁旗下的二级子公司，可以利用地理位置之便获取更多内部项目；还可借助股份公司的资源与品牌优势，加强同各级地方政府及企业之间的沟通与合作，进一步拓展市场。三是企业更名进一步彰显地理优势。2017 年 3 月，公司由“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更好地彰显了集团公司扎根北京、深耕全国的综合实力，为进一步开拓综合业务奠定了基础。

③ 业务布局合理

集团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形成了房建主业突出，铁路、公路、城轨等业务多元发展的局面，产业结构、业务布局日趋合理。在房建、铁路、公路、市政等传统建设领域，充分发挥综合资质优势，坚持选择优质项目的策略，强力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在新兴领域，加快步伐向城市群建设与城市更新、节能环保、JR 等市场进军，扩大新兴领域市场份额，培育企业发展新的增长点。在海外市场领域，紧跟股份公司“一体两翼 N 驱”的海外经营战略布局，充分把握“一带一路”的有利时机，重点跟踪巴基斯坦铁路、中缅铁路等项目，全力打造海外机场业务品牌。

④ 机场专业优势突出

一是具有机场场道资质优势，是股份公司内部为数不多拥有机场场道资质的二级公司，为公司拓展机场业务、实现差异化竞争提供有利条件。二是具备承建机场项目的航站楼、场道、机场交通涉及的地铁、市政等全产业链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及能力，为承揽重大机场项目奠定坚实基础。三是依托股份公司海外机场板块优势，进一步调整国际业务经营布局，扩大业务范围，探索一条特色海外业务发展之路，为公司今后海外业务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⑤ 区域布局日趋完善

一是区域营销网络基本形成，在全国设立华北、东北、华东等九大区域指挥部，代表集团公司负责各个区域市场经营开发，统筹协调区域内所属各单位的经营关系和系统资源。二是区域指挥部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优化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强化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技能，打造出一支复合型、专家型、学习型、创新型经营团队。三是区域经营联动效应初步形成，各子分公司按照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从已开发地域入手向周边区域实施市场扩张战略，取得良好的成效，形成了市场开发的大经营格局。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21.10	111.98	7.53	96.77	148.23	139.70	5.76	98.57
房地产开发	0.05	0.01	81.16	0.04	0.11	0.05	54.55	0.07
物资贸易	2.86	2.76	3.40	2.29	1.46	1.43	2.06	0.97
其他	1.13	0.99	12.35	0.90	0.58	1.91	-227.47	0.39
合计	125.14	115.74	7.51	100.00	150.39	143.09	4.85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基建建设

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为 7.53%，相较于去年同期增加 30.76%，主要因较多项目进入密集执行阶段，贡献利润较多所致。

2) 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05 亿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减少 50.74%；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 2024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为 0.01 亿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减少 80.98%；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为 81.16%，相较于去年同期增加 48.78%。主要因报告期内多为商铺销售，商铺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且报告期内及去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值较小，因此同比变动较大。

3) 物资贸易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86 亿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加 95.70%，主要因下属贸易公司开展内部交叉供应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营业成本 2024 年 1-6 月为 2.76 亿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加 93.02%，主要因随收入增加，业务开展，导致对应成本增加所致；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3.40%，相较于去年同期增加 65.05%，主要因人工成本等支出相较于收入增长较小，导致毛利率增加。

4) 其他

发行人其他板块营业收入 2024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 93.00%，主要因材料销售以及设备租赁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其他板块营业成本 2024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减少 48.35%，主要系部分其他业务对应营业成本内部抵消所致。发行人材料销售以及设备租赁毛利率较高，因此 2024 年 1-6 月其他业务毛利率由负转正。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坚持稳健发展战略，实施差异化业务战略，强化成本领先战略，推进一体化协同战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新的发展战略规划略为指引，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在“十四五”末，把中铁北京局打造成“专业能力突出、特色产业鲜明”、企业盈利能力强和品牌信誉高的大型综合建筑企业集团。

（1）坚持稳健发展战略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建筑

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十四五”期间坚持稳健发展战略，着力促进规模与质量均衡发展，聚焦抓效益、创信誉主线，提升自主经营能力，依靠创新驱动发展，提高项目质量，努力实现传统市场品牌化、新兴市场规模化。强化风险内控管理，构建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风险防范体系，保障集团稳健发展。持续强化营销、生产、财经三大系统，保持规模稳中求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不断提升盈利水平和经营效益，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2）实施差异化业务战略

实施“3+1”差异化业务战略，“十四五”期间，充分整合利用自身优势资源，推进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打造差异化的建筑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城市建设”、“军民机场”、“生态环保”等三大业务，做优传统交通基础设施（铁路、公路、城轨）业务，实现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城市建设：聚焦发展城市综合体、产业新城和园区、棚改旧改、保障性住房、地铁上盖物业、超高层建筑、装配式建筑等为代表的房建业务和以城市路桥、城市管网、城市给排水、城市更新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地下管廊、海绵城市等为主要内容的市政业务。加大开拓市场力度，重视房屋建筑、地下管廊等施工技术创新，形成竞争优势，发展成为中铁系统内以城市建设为特色的工程局。

机场工程：持续做大做强机场业务，取得民航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强化航站楼、综合换乘中心以及各项配套设施等专业承包能力，开拓与机场关联的附属设施、临港经济区等市场，打造“机场+临空经济区开发”特色发展模式。

水利环保：大力发展水环境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节水相关工程、水土修复以及水利水电等工程，逐步扩大市场规模，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新发展动能。

（3）强化成本领先战略

赢得市场竞争，必须实施成本领先战略。一要降低管理成本。基于价值链管理，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压缩非生产性开支，提高组织运营效率，降低集团公司、子分公司、项目部三级管理机构的运行成本；二要降低建造成本。一体化推进宏观成本管理，实行责任成本全周期管理，严格区分“责任经营”与“责任管理”，明确经营端、设计（管理）端、管理端以及三级公司、项目部责任矩阵，努力降低分包、采购、租赁等建造成本；三要发挥二次经营创效利器功效。狠抓源头策划、过程盯控、责任落实、考核激励、久久为功、持续推进，增强团队协同管理能力，实现收入、收益最大化。同时加强智能建造、BIM 等技术应用，提高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实现全过程成本低于竞争对手，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4）推进一体化协同战略

推进实施一体化协同发展战略，构建投资-设计-采购-施工-运维全领域的产业布局，统筹国内外资源、各领域业务一体化协同发展。发挥投资引领一体化作用，优选投资项目，重点投资水利环保、机场、市政基础设施等新兴业务领域。补强规划设计短板，深化设计施工融合。加快做大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不断提高工程总承包能力，加强工程总承包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专业团队和管理体系。延伸业务范围产业链，提高投融资、项目规划、工程总承包、运维等全套服务能力，各项业务协同开展，实现企业做大、做优、做强。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政府对我国总体经济状况的判断和对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均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及投资规模发生改变，可能对公司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我国铁路建设市场化和开放程度的提高，铁路建设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铁路建设市场的占有率面临一定的挑战。此外，公司的公路、桥梁、隧道建设业务也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主要竞争者包括中央及地方国

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跨国公司等。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可能造成公司市场份额的减少，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中铁北京局将坚持经营工作龙头地位，加快业务定位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通过“五步走”实施路径实现产业结构优化，打造支柱型、储备型和配套型三类业务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实现小而全向专而精转变。

（2）合同定价的风险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大量投资由大型国有企业进行实施，这些企业为数不多，一般是公司最重要的客户。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可能要求变更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或施工设备，公司可能需要重新设计施工方案，并因而产生额外的成本。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也可能通过修订政策或者与公司直接磋商，调低建设项目的合同价格。因此，公司面临与该等客户合同定价的风险。

为加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管理，理清各单位在投资项目中的管理关系、经济关系和业务关系，明确公司各层级、各部门职责划分，规范投资管理行为，提升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对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融资管理、进度管理、运营管理、法律事务及风险管理、投资项目评价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3）成本控制的风险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绝大部分合同均要求公司按预先约定的固定价格或单位价格完成项目，公司有义务按合同价格完成项目。因此公司在项目或产品中的盈利能力取决于能否有效控制成本。成本过高会使项目的利润减少，甚至造成项目亏损。公司项目的成本总额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经济环境、气候状况、劳动力、设备能力以及合同履行期间成本的波动、项目范围的变动、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变动，以上部分因素公司不能控制或无法准确预计。公司的固定价格合同里一般有对主材价格变动的调价约定，但不排除特定项目的成本上升，尤其是没有预测到的或者未在合同价格中反应成本变化，会使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利润，甚至亏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为加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企业财务行为，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产权所属关系，依照该办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规定，按照会计基础工作管理规范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防范企业风险，增加企业效益。公司财务管理目标是企业价值最大化，内部推行企业管理以财务管理为中心，财务管理以资金管理为中心、以预算管理为基础的管理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独立核算”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企业发展战略，管理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合理组织和实施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公司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由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铁京 Y1
3、债券代码	138691.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铁京 Y2
3、债券代码	138692.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7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8691.SH
债券简称	22 铁京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

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2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

	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 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四）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	--

债券代码	138692.SH
债券简称	22 铁京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2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

	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8691.SH
债券简称	22 铁京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检测，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因此不存在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138692.SH
债券简称	22 铁京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检测，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因此不存在执行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691.SH

债券简称	22 铁京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母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专门的偿付工作人员、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

债券代码：138692.SH

债券简称	22 铁京 Y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母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专门的偿付工作人员、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包括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存款
应收账款	应收工程进度款

合同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一年以内到期的质保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年以上到期的质保金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54,237.14	742,355.16	-25.34	-
应收票据	665.41	5,681.69	-88.29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相较于 2023 年末减少 88.29%，主要因为部分应收票据已到期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875,451.13	803,617.11	8.94	-
其他应收款	148,462.86	200,465.27	-25.94	-
预付账款	53,215.36	47,329.53	12.44	-
存货	262,938.02	176,776.93	48.74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8.62 亿元，主要因发行人为应对供应链不稳定而增加部分原材料储备所致。
合同资产	755,361.03	457,960.39	64.94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64.94%，主要因部分已完工项目暂未完成计价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3,393.53	120,705.30	2.23	-
长期股权投资	12,143.28	12,135.20	0.0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734.60	73,387.70	3.2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11.00	9,011.00	0.00	-
固定资产	93,315.26	95,291.55	-2.07	-
在建工程	4,385.88	4,561.03	-3.84	-
使用权资产	24,949.89	56,355.77	-55.73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相较于 2023 年末减少 55.73%，主要因本年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较多所致。
无形资产	11,649.16	12,024.26	-3.12	-
长期待摊费用	319.61	166.33	92.15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92.15%，主要因本期改良的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66.99	21,026.50	6.8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765.56	488,640.17	-4.68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5.42	10.30	-	18.59
合计	55.42	10.3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0.00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7.22 亿元和 66.4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2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银行贷款		8.49	37.50	45.99	69.1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3.00	7.50	20.50	30.83%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21.49	45.00	66.4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2.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5.72 亿元和 66.4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2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银行贷款		8.49	37.50	45.99	69.1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3.00	7.50	20.50	30.83%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21.49	45.00	66.4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2.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09,900.00	304,900.00	1.64	-
衍生金融负债	15.13	15.13	0.00	-
应付票据	91,483.95	99,726.00	-8.26	-
应付账款	1,548,095.10	1,334,677.76	15.99	-
预收账款	1,577.50	108.25	1,357.23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1,357.23%，主要因 2024 年 1-6 月预收材料款和预收废旧物资款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28,857.07	209,322.36	9.33	-
应付职工薪酬	50,258.19	55,133.55	-8.84	-
应交税费	10,748.92	9,060.42	18.64	-
其他应付款	261,377.29	275,049.69	-4.9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254.57	154,044.50	-16.09	-
其他流动负债	42,920.04	49,944.93	-14.07	-
长期借款	251,333.33	267,333.33	-5.99	-
租赁负债	495.14	0.00	100.00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100.00%，主要因使用权资产对应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1,122.00	16,617.91	-33.07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相较于 2023 年年末减少 33.07%，主要因部分项目支付已到期工程质保金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19.66	5,637.66	-2.09	-
预计负债	7,842.88	7,842.88	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62	236.95	21.81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6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691. SH
债券简称	22 铁京 Y1
债券余额	2.00
续期情况	尚未到行权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到行权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8692. SH
债券简称	22 铁京 Y2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尚未到行权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到行权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2,371,445.86	7,423,551,586.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54,089.48	56,816,910.95
应收账款	8,754,511,323.1	8,036,171,118.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2,153,617.32	473,295,328.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84,628,577.71	2,004,652,695.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17,455.44	417,455.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29,380,209.28	1,767,769,298.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553,610,314.18	4,579,603,932.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3,935,324.06	1,207,053,008.63
流动资产合计	27,737,244,900.99	25,548,913,879.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432,825.11	121,352,01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7,346,039.56	733,877,034.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110,000.00	90,1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3,152,611.34	952,915,478.35
在建工程	43,858,771.97	45,610,272.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9,498,919.09	563,557,724.55
无形资产	116,491,565.26	120,242,558.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96,063.64	1,663,31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669,946.88	210,264,97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7,655,551.61	4,886,401,74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7,412,294.46	7,725,995,114.57
资产总计	34,934,657,195.45	33,274,908,994.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9,000,000.00	3,04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1,318.62	151,318.62
应付票据	914,839,549.55	997,260,024.69
应付账款	15,480,951,038.84	13,346,777,581.04
预收款项	15,774,987.89	1,082,529.80
合同负债	2,288,570,680.78	2,093,223,584.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2,581,943.45	551,335,477.09
应交税费	107,489,215.73	90,604,202.01
其他应付款	2,613,772,868.34	2,750,496,859.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2,545,698.32	1,540,445,041.02
其他流动负债	429,200,362.12	499,449,273.93
流动负债合计	26,744,877,663.64	24,919,825,892.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13,333,333.35	2,673,333,333.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51,437.89	
长期应付款	111,219,989.16	166,179,091.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196,575.16	56,376,575.16
预计负债	78,428,803.88	78,428,803.8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6,232.87	2,369,546.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6,016,372.31	2,976,687,350.28
负债合计	29,510,894,035.95	27,896,513,242.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85,745,835.07	3,485,845,835.07
其他权益工具	717,015,753.45	701,134,383.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17,015,753.45	701,134,383.57
资本公积	992,680,897.66	992,045,276.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53,797.18	13,293,405.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613,405.69	62,613,405.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607,813.46	78,532,25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78,817,502.51	5,333,464,565.46
少数股东权益	44,945,656.99	44,931,18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23,763,159.5	5,378,395,75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934,657,195.45	33,274,908,994.20

公司负责人：张卫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4,107,181.61	7,194,005,9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90,523.58	55,180,127.6
应收账款	6,480,746,463.4	6,200,481,959.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3,252,599.66	354,589,740.83
其他应收款	13,381,219,017.42	13,069,843,212.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17,455.44	417,455.44
存货	1,445,893,239.80	978,732,914.9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517,773,656.21	3,321,229,540.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178,008.11	482,819,807.71
流动资产合计	33,008,160,689.79	31,656,883,300.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4,229,026.94	3,004,148,213.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0,478,656.78	697,009,651.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110,000.00	90,1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9,798,701.44	438,241,516.92
在建工程	14,525,146.61	18,113,785.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9,377,940.76	563,557,724.55
无形资产	80,582,748.33	83,487,594.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28,781.5	169,455,24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3,424,784.94	3,717,545,29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5,555,787.3	8,781,669,023.86
资产总计	41,353,716,477.09	40,438,552,32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9,000,000	3,04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1,318.62	151,318.62
应付票据	915,639,549.55	997,260,024.69
应付账款	13,946,812,808.44	12,410,027,693.06
预收款项	12,671,712.23	1,020,454.60
合同负债	2,046,429,425.06	1,840,426,770.93
应付职工薪酬	244,769,762.50	289,755,119.39
应交税费	21,202,645.06	3,572,615.84
其他应付款	11,729,258,938.59	12,181,008,940.40
其中：应付利息		5,737,500.00
应付股利		63,956,918.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7,800,877.43	1,535,445,560.79
其他流动负债	68,590,839.26	84,870,582.61
流动负债合计	33,372,327,876.74	32,392,539,08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3,333,333.35	2,673,333,333.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51,437.89	
长期应付款	76,157,392.74	142,432,990.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640,000	30,430,000
预计负债	78,428,803.88	78,428,803.8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8,628.08	2,235,903.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5,299,595.94	2,926,861,030.66
负债合计	36,077,627,472.68	35,319,400,11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85,745,835.07	3,485,845,835.07
其他权益工具	717,015,753.45	701,134,383.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17,015,753.45	701,134,383.57
资本公积	1,027,135,107.85	1,026,499,486.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502,086.27	25,500,909.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770,756.6	55,770,756.6
未分配利润	-33,080,534.83	-175,599,15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76,089,004.41	5,119,152,21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353,716,477.09	40,438,552,324.5

公司负责人：张卫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东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14,416,433.79	15,038,728,857.35
其中：营业收入	12,514,416,433.79	15,038,728,857.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22,421,812.84	14,970,208,084.58
其中：营业成本	11,574,223,216.87	14,309,374,574.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848,019.56	47,851,763.02
销售费用	17,201,195.76	21,748.78
管理费用	450,096,883.44	444,017,144.33
研发费用	143,190,976.18	115,852,376.09
财务费用	106,861,521.03	53,090,477.71
其中：利息费用	98,269,993.29	62,623,283.73
利息收入	11,783,677.73	11,318,858.64
加：其他收益	966,880.74	938,991.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82,049.71	-38,427,19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813.6	-519,396.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5,410,983.04	-46,579,770.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42,170.31	25,302,155.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97,792.42	-1,618,602.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722.13	-653,346.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77,767.12	54,062,774.27
加：营业外收入	4,984,106.31	4,592,786.59
减：营业外支出	4,101,579.63	3,549,579.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60,293.80	55,105,981.62
减：所得税费用	7,888,898.34	8,268,864.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71,395.46	46,837,117.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71,395.46	46,837,117.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56,924.46	46,815,158.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71.00	21,959.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39,608.79	5,055,787.2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831,786.67	51,870,945.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31,786.67	51,870,945.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张卫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东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12,578,064.73	13,601,473,547.13
减：营业成本	9,940,191,755.84	13,143,304,953.42
税金及附加	23,075,672.59	31,099,368.54
销售费用	15,161,362.60	0.00
管理费用	340,001,147.33	280,912,303.30
研发费用	126,321,762.43	79,557,721.31
财务费用	114,761,054.93	41,874,426.31
其中：利息费用	102,680,752.23	81,462,776.16
利息收入	11,287,640.18	10,678,841.32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376,480.97	-74,239,261.77
加：其他收益	516,598.94	592,886.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77,840.63	-15,345,82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08,750.25	8,981,324.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23,042.8	-1,557,686.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19.79	-157,770.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082,735.74	17,237,705.19
加：营业外收入	3,337,786.63	2,371,201.05
减：营业外支出	2,537,401.61	2,912,539.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883,120.76	16,696,366.4
减：所得税费用	4,483,127.88	4,884,44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99,992.88	11,811,923.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99,992.88	11,811,923.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8,822.76	8,853,220.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0,000.00	-55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60,000.00	-55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8,822.76	9,403,220.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8,822.76	9,403,220.37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401,170.12	20,665,144.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卫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92,033,801.52	13,905,142,047.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82,618.79	21,236,56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71,150.14	241,167,41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3,287,570.45	14,167,546,0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64,190,585.03	14,542,487,077.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0,655,417.04	1,218,620,21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183,212.99	244,674,78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47,052.05	324,079,23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5,576,267.11	16,329,861,31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288,696.66	-2,162,315,29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08,119.73	8,551,01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9,060.51	1,607,831.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7,180.24	10,158,84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87,272.24	44,421,20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69,005.14	43,787,7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56,277.38	88,208,97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89,097.14	-78,050,1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3,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3,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3,333,333.33	1,373,333,3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982,463.84	67,850,502.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97,456.40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3,613,253.57	1,441,263,83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13,253.57	1,708,736,1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456.98	923,815.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8,747,504.35	-530,705,43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0,724,544.30	4,237,710,77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1,977,039.95	3,707,005,339.37

公司负责人：张卫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03,328,982.16	11,452,506,317.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57,160.97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52,239.04	329,590,50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3,338,382.17	11,782,096,82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72,341,767.53	12,152,392,545.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1,124,447.19	839,415,87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827,213.41	195,517,51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53,935.51	261,299,48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1,547,363.64	13,448,625,42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208,981.47	-1,666,528,59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3,772.41	1,555,20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2,061.51	252,147.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8,119.73	1,000,418,89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53,953.65	1,002,226,24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70,325.16	15,196,02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69,005.14	43,787,7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29,988.27	55,174,9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69,318.57	114,158,77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15,364.92	888,067,47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3,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00	3,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3,333,333.33	1,373,333,3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982,463.84	74,708,901.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859,270.88	1,533,154,51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175,068.05	2,981,196,74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175,068.05	168,803,25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456.98	924,11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4,355,871.42	-608,733,76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9,931,684.95	4,237,710,77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5,575,813.53	3,628,977,013.94

公司负责人：张卫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东

